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 2007-005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在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 508 号本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2007 年 3 月 8 日以直接送达、传真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独立董事陈皓萍女士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顾功耘先生出席会议并明确表示了表决意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黄铮先生主持，与会人员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冲回对国盛证券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2006 年，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推进，中国证券市场环境明显好转，证券交易量屡创新高，国盛证券经营情况良好，并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逐步完善，经营效益明显好转，并获得规范类券商资格。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董事会认为 2005 年对国盛证券的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已消除，因此，决定冲回对国盛证券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600 万元。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 951,089,266.50 元，计提所得税 120,526,313.15 元，净利润 830,562,953.35 元。按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83,056,295.34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47,506,658.01 元，加上 2005 年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555,455,238.33 元，扣除 2005 年已分配利润 155,688,997.2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47,272,899.14 元。

公司拟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67,667,47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33,533,495.8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 913,739,403.34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以上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

公司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七、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 200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07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专项报告审核和验证，费用总额不超过 65 万元。

八、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信息披露报纸的议案，决定 2007 年度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

报》和《上海证券报》。

九、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昌九高速公路 2007 年度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在总结 2006 年昌九高速技术改造一期工程经验的基础上，为全面提升昌九高速公路的路面状况和通行能力，2007 年继续实施技术改造，计划实施里程为 75.38 公里，项目计划投资额为 6.78 亿元。

十、公司决定 2007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会议时间：2007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00

(2) 会议地点：江西南昌市洪城路 508 号方兴大厦八楼会议厅

(3) 会议议题：

① 审议《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② 审议《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③ 审议《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④ 审议《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⑤ 审议《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⑥ 审议《关于聘请 200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出席会议人员：

①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② 在 2007 年 4 月 5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5) 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宜：

①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于 2007 年 4 月 9 日 15:00 前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传联系办理登记事宜。（用信函联系时请提前一

周寄出);

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③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 508 号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30025

联系电话：0791-6527021 传真：0791-6527021

联系人：牛志明 付艳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1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行使对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股东帐号：

委托人签章：

股东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日期：